

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展延申請表

*請務必詳填粗框線內資訊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	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展延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西元	年	月	日				
	連絡電話 (手機)								
	E-mail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展延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							
展延說明									
<p><small>*依據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:因懷孕、重大疾病或服兵役，未能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原級別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者，得於證書效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檢具證書影本、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第四條第一項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甄試機構申請展延證書有效期限；其展延期間為一年。</small></p> 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<small>*請將證書影本「實貼」於下方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檢附於後。 *請將所有資料備齊後，「郵寄」至本會教育訓練處。</small></p>									
證書影本 正面 黏貼處					證書影本 反面 黏貼處				
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									
原始發證單位					證書有效期限				
複訓累計時數					原始發證日				
資格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展延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展延條件 說明：							
核示									
展延後有效期限					系統執行日期				